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佳玟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7 偵字第71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09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時
15 間、方式給付賠償金。

16 事實

17 一、乙○○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8 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
19 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已預見使用
20 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
22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
23 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
24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先以其名下之華南
25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申
26 辦網路銀行並開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27 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徐」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
29 人，下稱「徐」），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與「徐」使
30 用。嗣「徐」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1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施

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再經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後（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旋遭「徐」轉匯入其他金融帳戶再提領一空，乙○○即以此方式幫助「徐」詐欺如附表編號1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乙○○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7、120至122、130至131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

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中並未承認犯行，至審判中方自白幫助洗錢犯行，雖無證據有犯罪所得，但僅得適用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無從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另不論修正前、後均有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在FB上看到「徐」張貼租借帳戶可以賺錢的資訊，當初是想賺錢快一點，「徐」說是貨幣遊戲，但遊戲內容我不太清楚，我不認識「徐」，跟「徐」不熟，也不知道他是哪間公司的人，他直接在網路上跟我講一講；（問：被告曾因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資料涉嫌幫助詐欺案件經檢警偵辦，理應能預見提供帳戶給不熟識之人有淪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我知道；（問：依照被告工作經驗，也知道以提供帳戶之方式賺錢，顯然有違社會常情？）知道等語（本院卷第95至97、130至131頁），堪認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存在堅強信任關係之人使用。再者，被告於109年間即曾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檢警機關偵辦，最終遭不起訴處分等情，有雲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95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卷第29至3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堪認被告並非第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前案雖經不起訴，但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前案經歷，其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徐」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有助於「徐」施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預見「徐」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徐」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徐」詐欺告訴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五)起訴書原漏未記載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甲○○為實際匯款之被害人，並將另案被告丁○○誤載為被害人（本院卷第9至12頁），惟後續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之犯罪事

實即告訴人甲○○為本案被害人（本院卷第25至27頁），復經本院當庭確認被告已收受補充理由書，且被告對於起訴及補充理由書所補充更正之犯罪事實表示認罪（本院卷第97、120至122、130至131頁），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更正如事實欄所示。

(六)刑之減輕事由：

- 1.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偵查時未到庭（偵卷第19頁），其於警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原先均否認犯行（警卷第5至7頁，本院卷第92頁），後續本院審理過程中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本院卷第97、120至122、130至131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徐」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可。參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為80萬元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依調解筆錄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1紙及被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為據（本院卷第103至106、135、137頁），堪認被告已有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行為。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33頁），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可。被告一
04 時失慮犯下本案，但嗣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於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均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表示同意給
06 予被告緩刑等情，有調解筆錄1紙及被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
07 影本2紙（本院卷第103至106、135、137頁）可參，足認被
08 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已見悔意，信其經偵、審程
09 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有所警惕，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
10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又上開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
12 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案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保障
13 告訴人之權益，督促被告確實依照附件調解筆錄之條件賠償
14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照附
15 件調解筆錄所示時間、方式向告訴人支付賠償金，以觀緩刑
16 後效。倘若被告未履行本院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17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8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0 三、沒收：

2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3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25 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7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8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29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30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31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二)查告訴人遭詐欺後經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不詳人士轉匯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97、131頁），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茲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轉匯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甲○ ○ (起訴書)	111 年 8 月 下	某LINE客 服 帳 號 (無證據 證 明 與)	1. 陳捷昇 之中國 信託商 業銀 行	1. 「徐」於1 2年3月8 日11時6分 許，自左	1. 另案被告丁○ ○112年3月19 日之警詢筆錄

	誤載 為丁○ ○， 業經 檢察 官具 狀更 正)	旬某時起	「徐」不 同人)於 左列時 間，以通 訊軟體LI NE向甲○ ○佯稱投 資股票可 獲利，領 取獲利須 先補錢等 語，致甲 ○○陷於 錯誤，遂 依指示匯 款至第1 層帳戶即 陳捷昇 (經臺灣 士林地方 法院判處 有罪確 定)之中 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號 帳戶後， 再轉匯至 第2層帳 戶即丁○ ○(經臺 灣屏東地	帳號000 0000000 00號帳 戶，轉 帳匯入200 萬元至丁 ○○之臺 灣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 2.丁○○復 依「Big瘋 子」(無 證據證明 與「徐」 為不同 人)指 示，於同 日13時30 分許，以 臨櫃方式 自前揭臺 灣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將上 開200萬元 款項中之8 0萬元轉匯 至本案帳 戶。	(警卷第9至1 1頁) 2.另案被告丁○ ○112年4月8 日之警詢筆錄 (本院卷第47 至53頁) 3.告訴人甲○○ 112年3月16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第29至 33頁) 4.被告乙○○提 出其與暱稱 「Beboy basi lonia」之對 話紀錄畫面截 圖照片1份 (警卷第177 至181頁) 5.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11日 通清字第1120 012676號函附 被告乙○○之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 1份(警卷第1 9至23頁)
--	---	------	---	--	---

		<p>方法院判處有罪，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5號案件審理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又轉匯至第3層帳戶即本案被告乙○○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6.告訴人甲○○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本院卷第35至39頁）</p> <p>7.告訴人甲○○ 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APP畫面、匯款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份（本院卷第41至46頁）</p> <p>8.另案被告丁○○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55至58頁）</p> <p>9.另案被告陳捷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p>
--	--	--	--	---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 戶資料、交易 明細1份（本 院卷第59至61 頁）
--	--	--	--	--	--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93號調解筆錄